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19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為忻

被　　告　秀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郭銘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